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9号

翁源县江尾镇沈秀清生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9XKF92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南塘村细背岗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沈秀清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现代双胞胎公司的合作养殖户，2021年5月初购入猪苗，目前存栏约1300头肉猪，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手续，建有沼气池（150立方）和沼液池，正在建设异位发酵场。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废弃物先进入沼气池发酵，后排入沼液池暂存，沼液池有一条100mmPVC管道连接到外环境沟渠，现场检查时管道未使用。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养殖场的沼液开展了采样监测工作，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养殖场的猪尿和猪栏冲洗水先进入沼气池，再进入沼液暂存池，到达一定容量后，流入一个未硬底化的纳污塘，最后再抽到南瓜地浇灌。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

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8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8月6日）、现场照片若干张、录像光盘一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委托养猪合同》复印件、《养户结算协议》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

